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認購合共74,17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0%；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3%。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8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12.50%；及(ii)股份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18.84%。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成功發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與專業費用)分別約為20,800,000港元及約20,7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於增強其現有智能手機分銷業務、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當機會出現時本集團的未來投資。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故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Infinity Holding Resources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以及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將按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與完成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0%；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3%。認購事項項下之最高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7,417,6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8港元較：

-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12.50%；及
- b) 股份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18.84%。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根據現行市況，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74,193,728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故認購事項毋需經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認購人可接受的條件規限)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亦未有其他事項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仍未達成，則本公司及認購人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事先違反認購協議則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不遲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李桂先生及南宇先生分別直接擁有認購人60%及40%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慧樓宇系統，包括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iii)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平台以及機器人的租賃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及(iv)智能手機分銷業務。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成功發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與專業費用)分別約為20,800,000港元及約20,7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0.279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於增強其現有智能手機分銷業務、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當機會出現時本集團的未來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為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財務上之靈活性，特別是當前高利息的大環境下。整體而言，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的配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60,000,000股股份	約24,100,000港元	約23,8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作本集團的未來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23,8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認購事項止期間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 Time」) (附註)	53,814,331	14.37	53,814,331	11.99
兆偉企業有限公司(「兆偉」) (附註)	11,800,000	3.15	11,800,000	2.63
韓衛寧*先生(「韓先生」) (附註)	1,632,000	0.44	1,632,000	0.36
林少新先生	35,716,480	9.53	35,716,480	7.96
認購人	-	-	74,176,000	16.53
其他公眾股東	271,602,629	72.51	271,602,629	60.53
總計	<u>374,565,440</u>	<u>100.00</u>	<u>448,741,440</u>	<u>100.00</u>

附註：

Excel Time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Excel Time持有的53,814,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兆偉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兆偉持有的1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韓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632,000股股份。

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故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但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並無降低或終止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共同協定的較晚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即74,193,72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74,176,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及游弋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怡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

* 僅供識別